合同编号：

嘉兴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 2014 年 11 月 04 日签订的《嘉兴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约定如下：

一、增加章节“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该章节仅适用于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各理财产品独立建账，对账频率、估值方法由双方协商约定。估值原则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就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对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使市值计量。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范围内，符合相应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方法具体以每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7、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三、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甲方根据资管新规要求新发理财产品的专用银行账户开立和管理

如无特殊约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托管专户为以下第__②__种方式：

①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理财

产品托管专户（简称“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账户实行无印鉴管理,开立时不预留印鉴，开立的托管专户应遵循乙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②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一级户（简称“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托管账户实行无印鉴管理,开立时不预留印鉴，开立的托管专户应遵循乙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一级户开立后，乙方为所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分别开立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为乙方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应遵循乙方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二级户的开立需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扫描件，乙方在收到《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扫描件后根据该通知书或开立申请中提供的单只理财产品名称等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二级户开立完毕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账户信息通知书。

二、托管费用调整

1、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托管费率按_____收取，托管费每日计提，计提基准为各期理财产品的成立规模。

2、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费率按_____收取，托管费每日计提，计提基准为各期理财产品的前一日资产净值。

3、托管费的支付

封闭式或具有期次赎回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托管费于产品到期或赎回清算时支付；对于每日申赎类理财产品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本补充协议为原托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托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双方签署的原托管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不一致者，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是约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